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邱意苓

四、出席委員：楊璿圓 黃正彥 黃俊杰 王毓正 陳秀峯
蕭淑芬 李孟哲 廖欽福 張瑞星 陳琪苗
陳汶津 吳幸怡 辜仲明 蘇烟峯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通過。

六、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第 1 案：黃葉○○因長期照顧居家服務補助事件提起訴願一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以 110 年 6 月 16 日府法濟字第 1100746145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 2 案：黃○○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府法濟字第 1100618661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 案:審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 案:審議邱○○因追繳補助款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關於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09 年 12 月 16 日南安經字第 109083701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2.關於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09 年 8 月 28 日南安經字第 1090576377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第 4 案:審議楊○○即○○○企業社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 案:審議曾○○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6 案：審議黃○○即○○食品行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7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8 案：審議衛生福利部○○醫院附設○○○○○○長照機構因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9 案：審議謝○○即○○西藥房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0 案：審議吳○○因申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11 案:審議吳○○因土地使用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0 年 2 月 3 日南市財產字第 1101200181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12 案:審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13 案:審議李○○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4 案:審議謝○○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15 案:審議趙○○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16 案:審議翁○○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17 案:審議張○○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

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8 案:審議蔡胡○○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19 案:審議○○工程行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0 案:審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1 案:審議○○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22 案:審議台南市○○○○○○職業工會因工會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 3 月 5 日南市勞資字第 1100282971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23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24 案:審議田○○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2 月 17 日南市社家字第 1100219731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不受理。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25 案:審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不受理。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26 案:審議胡○○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7 案:審議新加坡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第一分公司台南門市部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28 案:審議陳○○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9 案:審議陳○○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30 案:審議謝○○即○○土木包工業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1 案:審議蔡○○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2 月 1 日南市社家字第 1091468277A 號函附再申訴決議書，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2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創新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3 案:審議陳○○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黃委員俊杰、陳委員秀峯、蕭委員淑芬及陳委員琪

苗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34 案:審議梁○○因土地解除套繪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5 案:審議沈○○因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36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7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8 案:審議張○○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9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

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0 案:審議湯○○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0 年 1 月 26 日南市財稅字第 1100000322 號書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41 案:審議林王○○、林○○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 110 年 2 月 3 日府法濟字第 1100152685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再審不受理。

第 42 案:審議黃○○因違反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43 案:審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4 案:審議謝○○因勞資爭議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勞資字第 1100372985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45 案:審議吳○○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6 案:審議吳○○因急難紓困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47 案:審議楊○○因教師獎懲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備 註:黃委員俊杰、蕭委員淑芬及陳委員琪苗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48 案:審議蔡○○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49 案:審議陳○○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